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控技术”)根据 2021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地变更和调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预计会对公司“销售费用”、“营业成本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 年 11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2022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的规定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,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		
营业成本	22,588,860.02	
销售费用	-22,588,860.02	
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		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2,588,860.02	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22,588,860.02	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